



片雲沛雨

贖罪 利未記十六章

文／泊

七月初十，亞倫起個大早，洗了身，敬虔的整裝，穿上細麻布的聖衣，難掩臉上肅穆的敬畏和內心感恩的激動。這天，是一年一次的贖罪大日，他必須要穿過幔子，進入神所在的至聖之所為眾祭司和百姓贖罪。這天是最大恩典的日子，卻也是神要求最嚴厲的時刻！他必須非常的謹慎、戰兢，在整個贖罪的過程中，任何一個動作都不能失閃。否則不但贖不了罪，反而將遭來神憤怒的毀滅。

亞倫走進左有金燈臺，右有陳設餅的聖所，將放在前面置中的金香爐盛滿火炭，同時拿著一捧搗細的香料，一起帶入幔子內，在神面前將香放在火上，直到馨香的感恩和痛悔的禱告之煙雲遮掩了法櫃的施恩座。

《希伯來書》作者沒說錯：聖所的金香爐，在這一時刻在至聖所之內（來九4）。

焚香是在整個贖罪的過程中的第一個必要的動作。接著，亞倫走出會幕，為安置在門口的兩隻公山羊拈鬮，將歸給神的那隻宰了，帶著羊的血進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。之後，來到會幕之外將兩手按在歸給阿撒瀉勒的另外那隻公山羊頭上，將眾人的罪歸給了羊，遣人將牠帶到無人之地流放。

道成肉身的主以無暇無疵的生命帶著為了獻祭而預備的「身體」來到人間（來十5），為要將貴重的生命獻在神的寶座之前，在「身體」上擔當我們的罪過（彼前二24中文翻譯為「親身」），並將罪定死在祂的肉體之上（羅八3）。也因而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捨棄了自己的生命，藉著永遠的靈帶著自己的寶血進到至聖所為我們贖罪（一隻歸神）；在此同時，主的身體也承擔了世人的罪孽被帶到死地，使罪和被贖之人永遠分開（一隻歸阿撒瀉勒）。

在牛羊之血完成了贖罪之後，亞倫必須再進入那已因著牛羊的血而被潔淨的會幕之內（利十六16、20），將細麻衣脫下，放在那裡，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衣服，然後出來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以「贖罪」（利十六23-25）。

咦？罪不是已經靠牛羊的血除淨了麼？怎麼被贖之人還要為自己「贖罪」？

原來，為了使基督寶血贖罪的恩典不只是「短暫」（受洗瞬間）的在我們身上停留，而是能夠「永遠」的披戴在我們這被贖之人的身上，被贖之人在領受了贖罪的恩典之後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（來十22，四14-16）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用如水的道理洗身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（弗四20-24）。最後，將自己當作聖潔且是神所喜悅的活祭，全然獻上、焚燒、去事奉神（羅十二1）。

我終於明白，原來全備永遠的「贖罪」是雙向的過程：「道成肉身的主為痛悔、感恩的『舊我』白白捨命，而重生的『新我』則是不斷追求自我剝皮、切成塊子、洗淨意念，潔淨行為，為主全然獻上」（利一6-9）。而不只是單一的在主寶血裡受洗，從水裡上來的霎那，罪得到完全的赦免，且是要激勵自我，日日追求更新，永遠住在神的聖潔中。

